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有關就擱置執行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及 擱置執行僅為進行重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單方面為（其中包括）不服擱置執行作出的裁決（「非正審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並申請擱置執行僅為本公司進行重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待上訴結果，有關聆訊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法官Mussenden 閣下審理。經聽取本公司律師陳詞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同日下午下令並受理本公司對非正審命令提出上訴及擱置執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命令，直至上訴有結果或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命令的上訴結果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